

国际贸易中的预期违约制度研究

● 张晓婷



[摘要] 在国际贸易中,预期违约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问题。预期违约指的是合同一方在履行合同之前表示或表现出不愿意、无能力或不准备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该现象对国际贸易关系和商业合作产生了深远影响。预期违约制度首创于英美法系国家,起源于英国判例,后来美国对该项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因其独特的法律价值和经济价值而被各国所接受和采用。我国虽属传统大陆法系国家,也将其纳入了《民法典》中。鉴于国际货运合同中普遍存在的预期违约现象,对其进行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预期违约;国际贸易;法律救济;民法典

Q 预期违约制度概述

(一) 预期违约制度的概念

预期违约制度是国际经济法领域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指的是当事人在合同履行前表示或表现出不愿意、无能力或不准备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这种制度的发展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历程。首先,预期违约制度的概念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在英国和美国的法律体系中,违约行为被认为分为实际违约和预期违约两种情形。实际违约指的是合同一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预期违约则是指一方在合同履行前已经明确表示或暗示不会履行合同。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预期违约制度逐渐被引入国际经济法中。其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以下简称《公约》)扮演了重要角色。CISG对预期违约进行了规范,并为当事人赋予了相应的权利和责任。另外,预期违约制度的发展还受到国内法系和国际商事惯例的影响。例如,大陆法系国家强调合同完全履行的原则,因此对预期违约制度的接纳相对较晚。然而,随着国际贸易的增加和跨国交易的复杂性,大陆法系国家也逐渐开始接受和应用预期违约制度。预期违约制度具有预示性、不可撤销性、影响合同效力、债权人选择权、证明责任、补救措施和国际统一规则等特征。这些特征在国际贸易中起着重要的法律和经济作用,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

总体而言,预期违约制度的概念和发展历程反映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它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预期违约制度在国际经济法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为国际贸易的稳定性

和可靠性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 预期违约制度的法律价值

由于法律对正义、公平、合理和安全等价值的追求,使得预期违约制度的价值日益凸显。预期违约制度在国际经济法中具有重要的法律价值,比如,风险管理、合同效力、合同免责等方面。

预期违约制度能够帮助当事人更好地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通过提前警示违约可能性,能够让当事人更好地评估和规避潜在的商业风险。这有助于预防不当行为并减少后续争议的发生。当事人对违约情况有预期时,他们可以通过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来规定解除合同的方式或减轻违约方的责任。预期违约制度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合理的方式来平衡风险和责任,以便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预期违约制度有助于确保合同的整体效力。通过明确预期违约的法律后果,该制度维护了合同的权威性和信任度。这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预期违约制度为国际商业交流提供了一种安全和可预见的环境。当事人可以在预期违约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并维持合同关系。这为国际商事活动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可靠性。在预期违约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寻求适当的救济。这有助于促进快速、有效和公平地解决纠纷,维护合同秩序和商业信任。预期违约制度在国际贸易中得到了普遍应用,并得到了国际公约和协定的认可。例如,《公约》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法律框架,并加强了国际贸易的一致性和可预见性。

总而言之,预期违约制度在国际经济法中具有重要的法

律价值。它有助于风险管理、保护合同权威、促进商业交流、提供争议解决机制，并推动国际法律的统一与协调。预期违约制度的应用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有效手段，以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并维护国际贸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Q 国际贸易中预期违约制度的构成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预期违约制度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公约》中对预期违约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体现在《公约》的第71条和第72条，并将其进行了分类，分为预期根本违约与预期非根本违约。

1. 预期根本违约

《公约》的第72条规定的预期根本违约指的是当事人明确表示或表现出无意履行合同的根本义务。它涉及合同的核心条款或条件，其违约可能严重损害合同目的和基本权益。第一，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违约行为必须涉及合同的核心条款或条件，即违反了合同中的关键义务。这些义务通常与商品质量、交付时间、支付条件等密切相关。第二，一方当事人必须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或表现出不愿意或无能力履行合同的根本义务。这可以包括书面通知、声明、拒付货款等行为。第三，在程度上，一定要“明显看出”一方将完全违反合同。第四，违约行为必须对另一方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这可能包括经济损失、商业信誉受损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后果。第五，中止履行义务或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有附随义务，也就是说，除非一方明确表示不会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在决定中止履行或宣布合同无效的时候，就应该立即通知另一方，让另一方能够对义务的履行进行充分保障。

2. 预期非根本违约

《公约》中第71条规定的预期非根本违约是指当事人明确表示或表现出不愿意或无能力履行合同的非根本义务。相较于预期根本违约，这类违约行为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性较低，对合同目标的实现可能产生较小的影响。第一，就时间而言，须发生于订立合同之后，一方的履约能力或信誉存在重大瑕疵，或其行为表示合同大部分义务将不能履行。在签订合同前，该条款并不适用。第二，在客观事实上，有一方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具体情况有如下三种：当事人欠缺履行合同的能力；一方当事人信用存在重大瑕疵；一方当事人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第三，当事人明确表示不能履行的是合同主要义务，如果是附随义务，对交易安全无影响的，不属于预期违约。

(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中的预期

违约制度

1994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并在2004年、2010年对其进行了修订。《通则》将预期违约分为绝对预期违约与相对预期违约。

1. 绝对预期违约

《通则》规定的第一种情形是绝对预期违约，《通则》的第7.3.3条规定：“合同履行期前一方当事人的情况表明将根本不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相对预期违约

《通则》第7.3.4条规定：“一方若有理由确信对方将根本不履行时可以要求其提供充分保证，并有权中止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在合理时间内不能提供保证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Q 国际贸易中预期违约的法律救济

(一)《公约》对预期违约的法律救济

1. 预期根本违约的法律救济

由于根本违约的严重性远大于非根本违约，因此，对其进行补救的方法也与非根本违约不同，即在预期的根本违约情形下，当事人可以行使解除权。但是在行使解除权利之前，《公约》规定“如果时间允许，债权人应当通知并允许对方提供实质的担保”现在通讯手段发达，这种通知义务不会影响到债权人的行动自由。通知应有合理的理由，并应给予另一方足够的担保，并能避免轻率地宣告合同无效，且通知无须接受即可生效。《公约》第72条的规定是在允许的期限内给予“合理”的事前通知；而第71条则要求通知是“立即发出”的。

2. 预期非根本违约的法律救济

《公约》赋予国际货物贸易中的买卖双方在可能因另一方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危及其利益的情况下的中止履行权和停运权。中止履行权中的中止只是一种暂时的措施，双方仍有合同约定，它是为了保护没有违约的一方当事人，避免由于一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但根据诚信原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让对方知道并提供适当担保。停运权是卖方在买方预期违约的情况下行使的一项特殊权利，旨在保护卖方已出货物的占有权。它可以视为中止履行权的延续。停运权允许卖方在买方预期违约的情况下暂停货物交付，并保持对货物的控制。这一权利的行使让卖方获得了更大的灵活性和保护自身利益的机会。通过行使停运权，卖方可以避免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从而减少潜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争议。同时，停运权也起到了一种预防作用，向买方传递了一个明确信号，表明卖方对买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严格要求和期望。

然而，由于停运权可能对承运人造成一定的风险，因此通常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来保护卖方的权益。这可以通过与承运人达成协议或提供相关担保措施来实现。这些措施可以包括提供支付担保、提供信用证或与第三方机构进行交易担保等方式。通过这样的安排，卖方可以在行使停运权的同时，确保货物安全和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停运权是一项为卖方特设的权利，以应对买方预期违约情况。然而，在行使停运权时，确保承运人的利益也很重要，因此通常需要提供担保来保护卖方权益。这样的安排有助于维护交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促进商业交流的顺利进行。

还有一种救济措施是提供担保，一方当事人在发现另一方存在违约预期的情况时，想要中止履行义务，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而另一方则需要提供足够的担保，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实行，并最终使合同利益得以实现。如果对方拒绝提供担保，则没有违约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选择解除合同。

(二)《通则》对预期违约的法律救济

《通则》7.3.3条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可能根本不履行合同，没有违约的一方当事人则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对绝对预期违约的救济措施未作详细规定。

《通则》7.3.4条规定如果一方确信另一方将完全无法履行其义务，则可请求该方做出履约担保，同时也可暂停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Q 预期违约制度对我国相关法律的影响

(一)我国《民法典》中关于预期违约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第578条的规定，和《公约》中关于预期违约制度的规定异曲同工。我国《民法典》规定的预期违约构成要件包括：第一，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在合同未成立之前，双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第二，如果在合同履行届满后，则不存在预期违约情形，但可能存在实际违约情形。第三，存在违约行为，即以言语或者行为的方式明确表示自己不履行合同义务。第四，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例如不可抗力。

(二)完善我国预期违约制度的建议

完善我国的预期违约制度将有助于营造稳定可靠的商业环境，促进国内外商业交流和合作，并提高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法律声誉和竞争力。在法律规定中，需要用条文明确区分明示预期违约和默示预期违约。这样可以更清晰地界定违约行为的严重性，便于当事人及法院进行正确判断和法律适用。预期违约需要有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其存在。因此，加强对证据的保护和调查程序具有重要意义。确保当事人能够充分收集、保存和呈现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和权益。除此之外还需要强化协商和解决机制，鼓励当事人在预期违约情况下积极进行协商解决，以避免长期的法律纠纷。建立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如调解、仲裁等，为当事人提供快速、公正的解决途径。合同中的条款也应尽可能明确，以减少双方对于预期违约的误解和争议。特别是对于核心义务，应明确约定违反条款的后果和相应的补救措施。

预期违约制度可以确保受害方得到合理的补救措施。当事人可以根据预期违约的性质和程度，选择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或寻求其他形式的救济。这有助于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合同秩序和商业信誉。通过建立稳定可靠的预期违约制度，可为商业领域创造更有利的经营环境，促进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吴志忠.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预期违约制度[J].法学评论,2009(04):78.
- [2]张薇.国际贸易中的预期违约制度探究[J].商业研究,2005(12):189-192.
- [3]李鑫潼.《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预期违约制度探究[J].法制与社会,2019(08):61-62,66.
- [4]白琳.论我国预期违约制度具体形态的完善[J].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4,30(01):140-142.

作者简介:

张晓婷(2000—),女,汉族,安徽滁州市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